

#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二次） (项目管理)

## 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 4. 招标文件获取              | 3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3  |
| 7. 其他公告内容              | 3  |
| 8. 监督部门                | 3  |
| 9. 公告发布媒介              | 4  |
| 10. 联系方式               | 4  |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12 |
| 2. 招标文件                | 15 |
| 3. 投标文件                | 16 |
| 4. 投标                  | 19 |
| 5. 开标                  | 20 |
| 6. 评标                  | 20 |
| 7. 合同授予                | 21 |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5 |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26 |
|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27 |
|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 28 |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29 |
|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 30 |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 3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1 |
| 1. 评标方法                | 33 |
| 2. 评审标准                | 33 |
| 3. 评标程序                | 34 |
|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 36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40 |
|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 41 |
|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42 |
|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 43 |
| 附件六 评标表格               | 44 |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60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60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67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8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78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80 |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81 |
| <b>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b>       | 83 |
| 一、项目概况                 | 83 |
| 二、项目管理内容及服务期           | 85 |
| 三、项目管理人员               | 85 |

|                           |           |
|---------------------------|-----------|
| 四、法律法规 .....              | 86        |
|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 <b>88</b> |
| 目 录 .....                 | 89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90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93        |
| 三、授权委托书 .....             | 94        |
| 三、投标保证金 .....             | 95        |
| 四、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 96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 98        |
| 六、项目管理方案 .....            | 108       |
| 七、其他资料 .....              | 109       |

b8b1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二次）（项目管理）（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二次）（项目管理）（招标项目编号：以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生成的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通州发改（审）〔2024〕66号）），项目资金来源为超长期国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其他招标

投资额：76470.46万元 注：投资额是项目立项批复的总投资额。

施工图设计批准机关：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名称：《关于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施工图初步设计批准文编号：京通州发改（审）〔2024〕198号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一）水系连通工程：为实现水网内水资源流通的需要，对两河水网地区9条骨干河沟之间实现连通，确保两河片区内重点沟渠内水体流动，同时实现沟渠水系与北运河、潮白河的水体连通。（二）防洪排涝工程：1.河道整治：对两河水网工程区域内的七级村沟、榆武沟、武兴沟、杜兴沟、沙尹沟、小老沟、杜陈沟、望金沟、西和路边沟等9条主要河沟进行清淤疏挖，治理总长约45公里。2.河道建筑物改建：拟新建水闸2座、改建水闸5座，改建跨河桥梁22座（不含闸桥），同期改建沿河雨水口。3.新建巡河路：新建巡河路长约4.2公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4.排涝泵站改造：改建排涝泵站1座（陈桁排涝泵站），新建排涝泵站3座。5.岸坡绿化：实施68.63万平方米及水生生态系统构建工程。6.自动化控制工程：建立自动化系统，建立集数据、图像、语音传输的综合性自动化监控平台。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标段内容：（1）工程范围：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施工范围的水系连通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整治、河道建筑物改建、新建巡河路、排涝泵站改造、岸坡绿化、自动化控制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2）工作范围：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含项目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的项目管理工作。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拆迁、施工

准备等项目建设阶段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竣工阶段负责组织竣工验收、试运行；负责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编制，配合完成后续上报评审等工作；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及协调施工等参建单位落实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事宜；负责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等。

建设地点（如有）：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潞城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3031800.00 元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 注：计划工期指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建筑面积（如有）：\_\_\_\_\_ / \_\_\_\_\_

建筑高度（如有）：\_\_\_\_\_ / \_\_\_\_\_

其它说明（如有）：项目管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投资规模 1 亿元（含）以上或签约合同价 8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业绩中的一项业绩。

（4）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发生重大项目管理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_\_\_\_\_。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年03月10日17时00分至2025年03月17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网络下载,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c.com/zhjy/>)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其他要求(如有): 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 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7日09时30分

递交方法: 网络递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zc.com/zhjy/>) 上传投标文件,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zc.com/zhjy/>)

其它说明: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年04月07日09时30分

开标方式: 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29号楼(开标二层、评标三层)开标室

##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接收异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春意, 010-80883002。

发布公告的其他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 010-69542613

##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ggzyfw.beijing.gov.cn)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

联系人：李春意

电 话：010-80883002

电子邮件：\_\_\_\_\_ / \_\_\_\_\_

传真（如有）：\_\_\_\_\_ / \_\_\_\_\_

网址（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人账号（如有）：35550188000023170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招标代理机构：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B2座1807室

联系人：程远卫、张禄桐、张宇新、保瑞华

电 话：010-53387002

电子邮件：huixin6283@163.com

传真（如有）：\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110929866310501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br>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153 号<br>联系人：李春意<br>电话：010-80883002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云时代 B2 座 1807 室<br>联系人：程远卫、张禄桐、张宇新、保瑞华<br>电话：010-53387002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项目管理）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潞城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p>（一）水系连通工程：为实现水网内水资源流通的需要，对两河水网地区 9 条骨干河沟之间实现连通，确保两河片区内重点沟渠内水体流动，同时实现沟渠水系与北运河、潮白河的水体连通。（二）防洪排涝工程：1.河道整治：对两河水网工程区域内的七级村沟、榆武沟、武兴沟、杜兴沟、沙尹沟、小老沟、杜陈沟、望金沟、西和路边沟等 9 条主要河沟进行清淤疏挖，治理总长约 45 公里。2.河道建筑物改建：拟新建水闸 2 座、改建水闸 5 座，改建跨河桥梁 22 座（不含闸桥），同期改建沿河雨水口。3.新建巡河路：新建巡河路长约 4.2 公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4.排涝泵站改造：改建排涝泵站 1 座（陈桁排涝泵站），新建排涝泵站 3 座。5.岸坡绿化：实施 68.63 万平方米及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6.自动化控制工程：建立自动化系统，建立集数据、图像、语音传输的综合性自动化监控平台。</p>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76470.46 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超长期国债、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及区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p>（1）工程范围：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施工范围的水系连通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整治、河道建筑物改建、新建巡河路、排涝泵站改造、岸坡绿化、自动化控制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br/>（2）工作范围：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含项目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的项目管理工作。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拆迁、施工准备等；项目建设阶段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竣工阶段负责组织竣工验收、试运行；负责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编制，配合完成后续上报评审等工作；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及协调施工等参建单位落实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事宜；负责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等。</p>              |
| 1.3.2 | 服务期限          | 1095 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1）资质要求：无。<br/>（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

|          |                |   |
|----------|----------------|---|
|          |                | <p>(3) <b>业绩要求:</b> 投标人近 5 年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 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投资规模 1 亿元(含)以上或签约合同价 8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业绩中的一项业绩。</p> <p>(4) <b>信誉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li> <li>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li> <li>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li> <li>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发生重大项目建设质量问题;</li> <li>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li> <li>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a href="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li> <li>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li> <li>⑧/</li> </ul> <p>(5) <b>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b>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 <b>其他主要人员要求:</b>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 <b>其他要求:</b>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 4. 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 9. 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br>踏勘集中地点: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 10. 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 递交(适用于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 10. 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utc.com/zhjy/">https://zhjy.bcautc.com/zhjy/</a> ) 发送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br>(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并涵盖招标范围要求。<br>(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满足本须知 3.2.5 (2) 条要求。<br>(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法人的义务和责任、项目管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项目管理费用的支付、违约行为处理、争议的解决。<br>(5) 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
| 1. 12. 3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除本章第 1. 12. 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br>偏差幅度: 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 细微偏差: 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工作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 允许修正的偏差: 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 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 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 2025年03月18日10时00分<br>形式: 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tc.com/jyjy/">https://zhjy.bcaztc.com/jyjy/</a> )递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tc.com/jyjy/">https://zhjy.bcaztc.com/jyjy/</a> )发送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tc.com/jyjy/">https://zhjy.bcaztc.com/jyjy/</a>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tc.com/jyjy/">https://zhjy.bcaztc.com/jyjy/</a> )发送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ztc.com/jyjy/">https://zhjy.bcaztc.com/jyjy/</a> )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 3.2.3 | 报价方式             | (1) 投标报价采用 <u>金额</u> 报价方式。<br>(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u>/</u>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3031800.00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br>(2) 投标报价应包括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决算审计、缺陷责任期满为止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br>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r>汇入单位名称: /<br>开户行: /<br>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br>(1) 对于本章第3.5.1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u> 。<br>(2) 对于本章第3.5.2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u> 。<br>(3) 对于本章第3.5.3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u> 。<br>(4) 对于本章第3.5.4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u> 。<br>(5) 对于本章第3.5.5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u> 。<br>(6) 对于本章第3.5.6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u>“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u> |

|       |                   |  |
|-------|-------------------|--|
|       |                   | <p><u>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扫描件。</u></p> <p>(7) 对于本章第 3.5.7 条应附材料的具体说明： /</p> <p>(8) 投标人应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p> <p>(9) /</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5 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止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 年，指 2022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费用清单、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管理方案、其他资料等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br/>(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经济专家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个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p><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

|       |                    |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br><b>履约保证金的形式：</b> /<br><b>履约保证金的金额：</b> /<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br>(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s://zh.jy.bcaactc.com/zh.jy/">https://zh.jy.bcaactc.com/zh.jy/</a> ）；<br>(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br>(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br>(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a href="https://www.bjggzyzh.jy.cn/G2/default-index!guide.do">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G2/default-index!guide.do）</a> 。<br>(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br>(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和/或个人电子印章；<br>(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br>(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br>(9) _____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指：投资规模1亿元（含）以上或签约合同价8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业绩中的一项业绩。<br>备注：（1）工程勘测是指工程勘察（测）；（2）咨询包含实施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评估，专项评价、工程造价、全过程咨询等。  |
| 10.2  |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
| 10.3  | 项目管理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br>“项目管理方案（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要求：_____ /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_____份   |
| 10.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6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

|        |                           |  |
|--------|---------------------------|--|
|        |                           |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 8  | 开标注意事项                    |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标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
| 10. 9  |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br>(适用于设置信用标评审) |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C级(60分)赋基础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办法第十二条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3) 开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经投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确认，并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当日不能进行评标的，招标人应于评标当日复核投标人信用等级信息，如有变化应将变化后的信用等级信息提交评标委员会。</p> <p>(4) 联合体投标的，应采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
| 10. 10 |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br/>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br/>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br/>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u>修订 2)</u>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p> |
| 10. 11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 2022年03月10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
| 10. 12 |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进行评标，也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10. 13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p>(1) 重新招标<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

|         |              |  |
|---------|--------------|--|
|         |              |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br/>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br/>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br/>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br/>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 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br/>     6) 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p> <p>(2) 不再招标<br/>     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
| 10.14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如下:  |
| 10.14.1 | 有关单位         | 代建人: /<br>项目管理单位: /  |
| 10.14.2 | 招标代理费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br>计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31254 元。<br>支付时间及要求: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10.14.3 |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  |
| 10.14.4 | 财务要求的补充规定    | (注: 本项目对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带二维码不做具体要求, 不作为废标条款。)  |
| 10.14.5 | 项目管理方案编制篇幅要求 | 项目管理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200 页, 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管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管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

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

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管理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管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如有）、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管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管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8bl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

经过仔细阅读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br>(日历天) | 信用<br>等级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3031800.00 元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  
管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  
项目管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 \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 \_\_\_\_\_ (投标日期) 所  
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项目管理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项目管理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项目管理方案编制篇幅要求：项目管理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200页。                                    |
|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资信业绩部分: <u>35</u> 分<br>项目管理方案部分: <u>55</u> 分<br>投标报价: <u>10</u> 分<br>其他评分因素: <u>0</u> 分 (如有)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本章附件六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见本章附件六   |
| 2.2.4 (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2.2.4 (2) |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2.2.4 (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见本章附件六   |
|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 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 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 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 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注：本附件内容供招标人参考使用，需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 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 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 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 (4) 其他情况：\_\_\_\_\_ / \_\_\_\_\_。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_cpp\\_index.jsp](https://bjwccsp.bwea.org.cn/bwea_credit/cpp/jsp_cpp_index.jsp))公示范围，且在禁止投标期限内）；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项目管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使用同一电子标书生成器生成；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10)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_\_\_\_\_ / \_\_\_\_\_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项目管理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7) 其他：\_\_\_\_\_ / \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项目管理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uctc.com/zhjy/>）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 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

2.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项目管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项目管理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项目管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项目管理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项目管理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项目管理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项目管理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项目管理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 电子化评标方法

##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推荐, \_\_\_\_\_ (专家姓名) 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 专家姓名  | 签名 | 同意/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表 4: 暗标编号对照表 (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题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形式评审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            |  |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无。   |            |  |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br>（注：本项目对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带二维码不做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4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投标人近 5 年须至少具有 1 项已完成投资规模 1 亿元(含)以上或签约合同价 8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业绩中的一项业绩。<br>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 5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 查询结果为准；<br>(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 <a href="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rait/">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rait/</a> ) 查询结果为准；<br>(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br>(4) /；<br>(5)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            |  |  |
| 6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br>(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   |            |  |  |
| 7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            |  |  |
| 8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            |  |  |

|   |               |                          |  |  |  |  |
|---|---------------|--------------------------|--|--|--|--|
| 9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b>资格评审结论</b>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b8b1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49619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 3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 6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7       | 项目管理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项目管理方案编制篇幅要求：项目管理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200页。     |            |  |  |
| 8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br>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最终报价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差率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  |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3 分;<br>注: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近 5 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 1 项加 5 分, 最多得 15 分。<br>注: (1) 具体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的规定; (2)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合同合法有效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            |  |
| 3   | 项目负责人学历   | 3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 得 3 分;<br>具有大专学历者, 得 1.5 分;<br>其他, 得 0 分。  |            |  |
| 4   | 技术负责人学历   | 3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 得 3 分;<br>具有大专学历者, 得 1.5 分;<br>其他, 得 0 分。  |            |  |
| 5   |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 11   |  |            |  |
| 5.1 | 专业配备      | 4    | 专业配备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扩展及优化得 $2 \leq \text{分值} \leq 4$ 分;<br>专业配备仅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 $1 \leq \text{分值} < 2$ 分;<br>专业配备不齐全, 得 $0 \leq \text{分值} < 1$ 分。 |            |  |
| 5.2 | 职称配备      | 4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 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 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中级职称, 得 0.5 分, 最高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            |  |
| 5.3 | 执业资格      | 3    | 主要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            |  |
|     |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 35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1：项目管理方案评分记录表

### 项目管理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br>(代码)及<br>评分结果 |  |
|----|------------------------|------|---|------------------------|--|
|    |                        |      |   |                        |  |
| 1  | 项目管理方案的总体策划            | 5    | 具有完整项目管理总体策划方案,能对本项目范围管理进行分析,方案合理、准确,同时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2  | 项目管理目标                 | 5    | 目标明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3  |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设计        | 5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设计,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健全,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4  |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管理(含项目建设相关报批)  | 5    | 对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理解透彻,熟悉工程建设的程序、各类报批手续,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5  | 工程进度管理                 | 5    |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6  | 工程质量管                  | 5    |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针对性强,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7  | 工程投资管理                 | 5    |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8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 | 5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内容全面、程序与措施针对性强,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9  | 组织协调管理                 | 5    | 与参建各方内部协调以及外部协调的内容全面,方法得当, $3 \leq \text{分值} \leq 5$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10 | 合同管理                   | 4    |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 $2 \leq \text{分值} \leq 4$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2$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11 | 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 3    | 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方法科学,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2$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12 | 验收及移交管理                | 3    | 对工程验收移交、竣工结算、配合审计稽查以及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考虑全面,措施有力, $2 \leq \text{分值} \leq 3$ ;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2$ ;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  |
|    | 项目管理方案得分小计             | 55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10   | (1)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r>(2) 评标基准价:<br>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br>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br>(3)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br>(4)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0.5。<br>(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
|    |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 10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本项目不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1  | 信用等级     | /  | 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10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9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8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7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6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5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4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30%；<br>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 0%；<br>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 |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业绩   | A    |           |  |  |  |  |  |  |
| 2                | 项目管理方案 | B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D    |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项目法人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实施项目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二、“项目法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管理业务的国家行政机关或企事业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三、“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本次招标确定的承担项目项目管理业务和项目管理责任的机构、组织或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四、“项目管理机构”是项目管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项目管理业务实施的组织，在工程实施期间全权代表项目管理单位与项目法人进行联系，进行项目管理，由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组成。

五、“工程项目管理”是项目管理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和额外的项目管理工作。

六、“项目负责人”是由项目管理单位投标时任命的人员或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名并经项目法人同意后委派到项目管理机构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七、“设计人”是指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勘测设计合同的当事人。本项目设计人由招标确定。

八、“监理人”是指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的当事人。本项目监理人将另行招标确定。

九、“承包人”是指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当事人。

十、“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是指与项目法人签订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合同的当事人。

十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动乱、地震、飓风、超标洪水等人力不可为的外因。

十二、“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十三、“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十四、“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项目项目管理合同。

十五、“工程设计合同”是指项目法人与设计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设计的合同。

十六、“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是指项目法人与监理人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监理的合同。

十七、“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是指项目管理单位与承包人所签署、生效并经项目法人备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施工合同。

十八、“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合同”是指项目法人与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所签署、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重要设备供应的合同。

十九、“工程建设费”是指本工程施工中由项目法人依据施工合同和工程重要设备采购合同支付给承包人和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的费用。

二十、“进驻”是指项目管理单位和工作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行为。

二十一、“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二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二十三、合理化建议：是指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运用本公司的资源、技术或专利等对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技术成果进行优化，经论证是可行的，且不影响工程使用，不降低工程标准，经甲方审核采用的意见、建议、技术成果。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管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项目管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本合同文件及与项目法人或项目管理单位签订的本工程项目的~~设计合同文件、建设监理合同文件、工程建设施工合同文件和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合同等文件。~~

###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项目法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的联系人，负责与项目管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项目管理单位。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72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项目管理单位下达实施。

### **项目管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项目法人提交项目管理工作大纲、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委派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人和主要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在约定的时间内，按项目项目管理工作方案派出组织结构合理、能够胜任各自工作岗位的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计划，并正常有序地开展项目管理工作，对工程建设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并接受项目法人的评价。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项目管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驻场时间应满足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不少于 21 天。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基本完工后，项目管理单位在经项目法人同意后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项目管理业务量的大小，对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在工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若需更换则报项目法人批准，否则处罚金 50 万元/人/次。项目管理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更换前报项目法人批准。项目法人发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符合要求或不称职的，项目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及时更换并将人员相关材料经项目法人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积极协助项目法人做好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的招标及相关合同变更、签订工作。根据项目法人授权，会同项目法人共同与中标人签订相关合同。对所签订合同履行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十三条 协助项目法人办理开工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工程建设手续。

第十四条 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及时向项目法人报告。对建设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管理、农民工工资和资金管理等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一时间向项目法人报告，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十五条 组织每周现场实施管理例会，并负责整理编发会议纪要，解决处理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并将会议记录提交项目法人，协调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之间的配合，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各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理、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到岗情况，以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

第十六条 负责合同内计量支付（工程量、单价均不超过合同量）审核及签发。

第十七条 做好一般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合同变更，在与设计监理出具初步意见后，报项目法人同意；并协助项目法人做好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的编报工作。

第十八条 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组织编报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九条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加强管理，并接受项目法人监督。

第二十条 配合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的编制和决算审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督促或组织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单位工程验收、专项验收、完工或竣工验收，并负责编写分部、单位、合同、专项、竣工等验收报告。

分部工程验收由监理单位主持。项目法人可授权项目管理单位主持单位工程验收和合同项目完工验收工作。项目管理单位应在验收的 7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参加。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有关验收管理规定、验收工作导则的规定，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作为被验收单位参加政府组织的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工程验收等，组织验收资料的准备工作，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协助组织验收，一年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管理单位应组织落实遗留问题的处理，并及时组织验收。

项目管理单位应配合项目法人开展专项验收、安全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建成后，协助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法人办理移交手续。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建成后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项目法人移交。

第二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就工程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效益对项目法人负责，按周向项目法人书面报告工程进度、质量、资金使用及安全管理等情况。同时向项目法人提交项目管理月报、项目管理专题报告、项目管理工作报告和项目管理工作总结报告等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及项目法人要求的其它报告。在工程使用年限内负质量责任。项目管理单位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处理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行为信息的采集、核实和报送，并负责对设计单位、监理人、施工单位等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年度考核，考核频次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工程实施期间，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项目管理单位的人员不得受雇于除项目法人之外的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合同方或接受其利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为监理人、设计人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现场监理、设代工作和质量监督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并不得干扰和妨碍其正常工作的开展，保证工作的独立性。有关监理人、设计人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费用不包括在报价中。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督促监理做好现场记录、试验、检验、验收等质量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十七条 项目法人不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任何生活、办公、交通、通信等为开展项目管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项目管理单位应将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项目项目管理服务费中。

第二十八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未征得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泄露所有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资料；未征得项目法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项目法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项目法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如因工程建设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费用调整和工期变化，项目管理单位应就工程调整费用（含管理费）和项目管理期限变化与项目法人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项目管理单位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项目法人的直接经济损失，项目管理单位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十一条 项目管理单位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项目管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对承包人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时限的延期承担项目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在正式签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合同书前向项目法人提交经项目法

人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在本合同期满前一直有效。项目法人应在本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项目管理单位。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及时组织或参加委托项目的质量评定和工程验收工作，对具备移交条件的，应按项目法人要求及时移交运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和有关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检查、监督、稽查、审计，负责落实相关的整改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管理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征地、拆迁、移民及安置等工作，承担项目法人的参与职能，负责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项目管理单位有义务配合项目法人做好本工程项目调整概算的编制等工作。

第三十六条 完成项目法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 项目法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法人帮助项目管理单位协调工程建设外部环境。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负责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开展项目管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 项目法人应就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项目管理单位。超过约定的时间，项目管理单位未收到项目法人的书面决定，项目管理单位可认为项目法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需再作确认。

第四十条 项目法人应在工程设计合同及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中就委托项目管理单位管理工程设计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的事宜明示设计人及监理人。

第四十一条 负责工程的申报和审批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第四十二条 组织项目招投标，选择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并签订相关合同。

第四十三条 落实建设资金，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征地、移民、施工环境等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并协助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第四十五条 复核、批准一般设计变更，做好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概算调整相关文件编报工作。

第四十六条 组织或参与工程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

第四十七条 如因非项目管理原因使工程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和项目管理费用的增加，项目法人应与项目管理单位就工程工期的延长和增加的建设费（含管理费用）及时磋商，延长期的项目管理费由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协商确定。

第四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项目管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 项目管理单位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 享有由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复核权。

第五十条 享有工程建设费结算复核权。

第五十一条 享有对工程设计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的管理权、设计费及监理费支付的复核权。

### 项目法人的权利

第五十二条 工程一般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五十三条 工程建设费结算的审定、支付权。

第五十四条 对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检查权。

第五十五条 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管理工作人员，有权否决项目管理单位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请求。

第五十六条 有权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月报、年报、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及其他报告。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七条 本合同经项目法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盖章及双方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名后即生效，项目管理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第五十八条 因非项目管理单位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项目管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项目管理单位的额外工作，项目管理单位有权要求得到额外费用并相应延长期限：

- 一、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法人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完成项目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 二、由于非项目管理原因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适应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项目管理费用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六十条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六十一条 项目法人或项目管理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在7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7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7天内发出终止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六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项目法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六十三条 由于项目管理单位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项目管理单位无权取得未履行项目管理范围的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违约行为处理

第六十五条 项目法人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法人下述行为属于违约：

-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期限支付项目管理费用。

三、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期限支付工程建设费。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项目法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据实赔偿项目管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但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管理费。

**第六十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下述行为属于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项目管理单位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项目管理事故而给项目法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三、项目管理单位未能实现约定的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目标。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 **项目管理费及工程建设费**

**第六十七条 项目法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项目管理费。**

**第六十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根据项目法人要求，完成额外管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费用，或因工期延长增加的费用，由项目法人与项目管理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十九条 工程建设费的支付按月进度进行结算，项目管理单位对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复核后报项目法人审定，由项目法人按工程施工、重要设备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结算支付手续，结算款直接支付承包人和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

### **其 他**

**第七十条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项目管理单位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项目管理单位承担。**

**第七十一条 在项目管理合同生效后，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种类办理保险。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二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解决。**

**第七十三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同的条款或是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或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项目管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 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 (8) 《安全许可证条例》（2016 年修订）
-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6 年）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1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 号）
-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6）
- (13) 《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

#### 2. 相关文件

- (1)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 (2)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 标准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5)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9)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278-2020；

- (1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1;
- (1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617-2013;
- (12)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SL 511-2011;
- (13)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SL612-2013;
- (14)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
- (15)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20)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2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24) 《水利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SL515-2013;
- (2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2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2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 (28)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2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30)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3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3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3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3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38)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
- (39) 《水利水电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4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41)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19]139号)。
- (42) 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

注：上述文件若有最新规定或修订，则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项目管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在项目管理合同生效后的7天内向项目法人提交项目管理工作规划以及委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和主要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

第九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在项目管理合同生效后，经项目法人同意后，派出建设管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管理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专职负责人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少于21天，属于违约情形，处罚详见违约行为处理。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单位的主要职责包括：

1、配合建设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2、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3、参与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4、参与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5、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参与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7、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8、负责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编制，配合完成后续上报、评审等工作，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9、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0、参与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1、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2、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依法对垃圾渣土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13、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4、项目管理单位有义务接受外部监督与检查，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

15、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北京市水

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 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 号）及国家、地方、行业及项目法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16、项目管理单位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 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

17、项目管理单位应遵照执行《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取的通知》（造价〔2014〕13 号）、《北京市发改委、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环保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收费标准的通知》、《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扬尘管理达到优秀等级标准。

18、项目管理单位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确保工地现场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19、项目管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确保施工单位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并完善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到“六个百分百”，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见泥、周边不起尘。

20、项目管理单位应遵照执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两个办法的通知》（水监督〔2019〕139 号）。

项目管理单位应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现场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的实施。

21、项目管理单位应遵照执行项目法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

22、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和设计联络会等工作。

23、项目管理单位应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

24、项目管理单位应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

25、项目法人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项目管理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管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的要求，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监管工作范围，将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实名制管理相关情况纳入管理月报内容。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提供、不配合，未按规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造成一定影响的，项目

管理单位应及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6、项目管理单位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27、项目管理单位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前，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的专题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经项目管理单位审批，并报项目法人备案后方可实施有限空间作业。

28、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及时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在接到项目法人进场通后 7 天内进驻现场。项目管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全部管理人员，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的资格条件，依法注册，持证上岗。项目管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在 3 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项目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专业和职称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

1)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管理单位应提前 14 天向项目法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项目法人相关部门的同意。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在现场累计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1 天。

3)在项目管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单位不得以本合同所列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计划为依据拒绝项目法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有关项目管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项目管理机构进场后应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其授予现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项目法人。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项目管理机构所发出的。

29、负责办理与项目相关的审批手续报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区发改委、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和区城管委等各职能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报批；负责办理电力、热力、燃气、给排水、公路和铁路等相关的手续报批；协助统筹土地征拆相关单位开展工作。

30、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1、组织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目标、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审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

3、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特种作业操作证；

4、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5、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召开安全例会，组织年度安全考核、评比，提出安全奖惩的建议；

6、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施工重大危险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事故统计、报告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 7、协助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8、监督检查监理单位的安全监理工作；
- 9、负责安全生产落实整改等。
- 10、严格落实《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1776-2020）及各项规定，执行北京市关于清洁空气行动、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和接受各级执法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执法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不折不扣的整改落实。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详细化的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实施措施，及时向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报送工地进度情况、扬尘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等。负责开展本工程内扬尘管控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
- 11、按照《北京市水务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京水务安[2022]1号）开展工作。
- 12、项目管理机构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严格持证上岗，实际现场应拟派专职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标准。项目管理单位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的赔偿金额首先从项目管理单位的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时，扣减项目管理费；直至扣除全部项目管理费。

赔偿金额=直接经济损失\*项目管理费用比率（项目管理费用/工程投资额）

第三十三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要求办理履约保函并向项目法人提交经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须知第7.6.1条。

第三十六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照《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做好2021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确保档案工作与项目建设同步推进。

### 第三十七条 资金使用监管

项目管理单位应对项目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授权项目法人通过其开户行的网上银行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承包人须开立唯一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按照开户银行的要求及时办理专用账户的授权查询手续，并将相关开户信息、授权查询手续提交项目法人。承包人开立的项目资金专用账户须接受项目法人的资金监督和检查，且仅用于该项目资金存取使用，不得纳入承包人总机构的任何网上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承包人应与项目法人商定每日提取现金的额度，承包人在提取超限额现金前应取得项目法人的同意。

项目管理单位应对监督检查承包人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管理单位应负责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项目法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在项目管理合同签订生效后向项目管理单位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资料为：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收回时间  | 保存及保密要求      |
|----|------------|----|-------|--------------|
| 1  | 项目建设批文及附件  | 1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2  | 相关合同、协议    | 1  | 合同终止时 | 保密           |
| 3  | 勘测、设计文件及图纸 | 2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4  | 有关技术资料     | 1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 5  | 其它相关资料     | 1  | 合同终止时 |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

第四十四条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 1、组织开展或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 2、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 3、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 4、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 5、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 6、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 7、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
- 8、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约、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等情况。
- 9、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10、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 11、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 12、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
- 13、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14、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 15、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 项目管理单位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设计变更应由要求变更方提出，由监理人组织项目管理单位、设计人、承包人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设计人提出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并由承包人提出变更费用，监理人按变更方案及工程建设合同条款审核并确定变更费用；由项目管理单位复核，报项目法人批准。

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费结算审核程序：

一、 工程建设费流程：

工程建设合同签订后，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监理人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报项目法人审批，项目法人负责按批准后的资金使用计划筹集工程建设费，并按月支付报表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 二、工程建设费支付审核程序：

### 1、除工程变更外的正常工程建设费结算

承包人和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按指定的格式将每月完成并经监理人验收的工程项目结算月支付报表报监理审核，监理审核后报项目管理单位复核，项目管理单位复核后报项目法人审定。项目法人审定后，按工程施工和工程重要设备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直接将工程建设费支付给承包人和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

### 2、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建设费结算

工程变更项目只有按变更审批程序审批后，才允许实施。承包人和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按指定的格式将每月完成并经监理验收的变更工程项目结算纳入月支付报表按上述程序经监理审核、项目管理单位复核后一并报项目法人审定，由项目法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和工程重要设备供应商。

第五十三条 项目法人委托项目管理单位对本工程的设计合同与监理合同实施管理，项目法人就此应在设计合同与监理合同中明示或书面通知设计人及监理人。明示或书面通知中应明确设计费及监理费的支付须经项目管理单位复核后才能支付。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经项目法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盖章及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管理期限为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

## 违约行为处理

### 第六十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违约与违约责任

由于项目管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项目法人经济损失的，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条进行赔偿。

项目管理单位未能实现约定的项目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目标的一项或几项，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工程投资**：除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五十九条的情况外，应严格控制在投资控制目标范围内，超出部分应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三十条执行。

2、**工程质量**：如出现较大质量事故，除承担国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和本合同相关条款责任外，还应承担违约金每次1~10万元。

3、**工程进度**：除出现因项目法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外，应严格控制在合同工期的范围内。由于项目管理单位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1000元，逾期达10日的，项目法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工程建设期间应文明施工，以人为本，杜绝责任安全事故的发生。若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或一般伤亡事故，除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外，每起重大责任事故承担违约金1~5万元。

5、项目管理单位对承包人和重要设备供应商收取的违约金归项目法人所有。

6、项目管理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项目法人向项目管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项目法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项目管理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项目法人损失等，项目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的，须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项目法人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项目法人所受到的损失时，项目管理单位还应当赔偿项目法人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的部分。项目法人的损失以直接经济损失为限，并且每次赔偿金额不超过项目管理合同总价的10%，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管理合同总价。

(1) 项目管理单位不积极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的监督检查机构对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稽察及专项检查，不如实提供资料、实事求是说明情况和问题，未按照监督与检查的意见及时整改的，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 项目管理单位未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方法》（财企【2012】16号）、《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水利部26号令，2019年5月10日修正）、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试行《北京市水务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创建指引（2022版）》的通知（京水务安[2023]2号）及国家、地方、行业及项目法人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情况进行现场管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的，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3) 项目管理单位未应遵照执行市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加强对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有关防治措施及绿色施工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 项目管理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中“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项目法人发现项目管理单位存在一般、较重、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的：对于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15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15次的，每发生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对于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10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10次的，每发生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对于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5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5次的，每发生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目管理单位拒不整改的，项目法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

合同，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监督[2019]139号)中“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项目法人发现项目管理单位存在一般、较重、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的：对于一般安全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15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15次的每发生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对于较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10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10次的，每发生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对于严重安全管理违规行为次数小于等于5次的，责令其整改到位，大于5次的，每发生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项目管理单位拒不整改的，项目法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6) 项目管理单位未遵照执行项目法人后续发布的各项规定及管理办法的，项目法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 项目管理单位不组织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各项验收的，按项目法人制定的项目管理规定处理。

(8) 项目管理单位未遵照执行国家档案局《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档案管理相关规范制度文件的，有一条不符合，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9) 项目管理单位未遵照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地下管线保护工作的通知》，未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得，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0) 项目管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未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1) 项目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检查监督承包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2) 项目管理单位未审核批准承包人编制的有限空间专题施工方案的，每发现一次，项目管理单位向项目法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13) 经查询，项目管理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项目负责人在3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项目法人有权解除合同。

未经项目法人同意，项目管理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安全专职负责人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少于21天，属于违约情形。按10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其他人员离开工地脱离工作岗位或每季度月平均在工地少于21天，按 500元/天·人计算违约金。

项目管理机构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严格持证上岗，实际现场应拟派专职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若未到场或拟派无资格人员到场，一经发现应承担违约金每次1~10万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14) 项目管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

承担直接责任，但应承担项目管理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15) 项目管理单位因违反项目管理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时，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发包人或第三人进行赔偿。如项目管理单位与项目法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7、项目管理单位未履行其责任与义务，视为违约，项目法人可向项目管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项目法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项目管理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项目法人损失等。

## 项目管理费及工程建设费

第六十九条 项目管理费用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56天内且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的30 %；项目管理服务开始后，项目法人每月支付一次项目管理费用作为进度款。支付时将综合考虑工程实际进度，项目管理单位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及设施、实际完成的项目管理工作量等考核因素。按进度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预留合同总价30 %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项目管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在项目法人付款前，项目管理单位应提供等额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项目法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项目法人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故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作出如下约定：项目法人在收到政府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项目法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项目管理单位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项目法人的违约行为，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因此追究项目法人的违约责任。

## 争议的解决

第七十七条 任何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北京通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项目  
管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项目管理人”）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投标。委托人和项目管理人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委托人要求；
- (6)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7) 项目管理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  
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项目管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项目管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1) 工程范围：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  
工程（二期）施工范围的水系连通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整治、河道建筑物改建、新建巡河路、  
排涝泵站改造、岸坡绿化、自动化控制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  
建设内容。（2）工作范围：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  
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含项目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的  
项目管理工作。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拆迁、施工准备等；项目建设阶段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  
管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竣工阶段负责组织竣  
工验收、试运行；负责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编制，配合完成后续上报评审等工作；负责项  
目移交、办理产权及协调施工等参建单位落实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事宜；负责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  
等。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项目管理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金额增加如遇  
审计审减，应该按审减金额进行调整。

8.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 \_\_\_\_\_ (盖单位章) 项目管理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b8bl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委托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接受 \_\_\_\_\_ (项目管理单位名称, 以下称“项目管理单位”)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项目管理单位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如果项目管理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采用履约担保采用保函的, 参照上述格式;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廉政合同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项目管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管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项目管理法规，认真履行项目管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项目管理服务期满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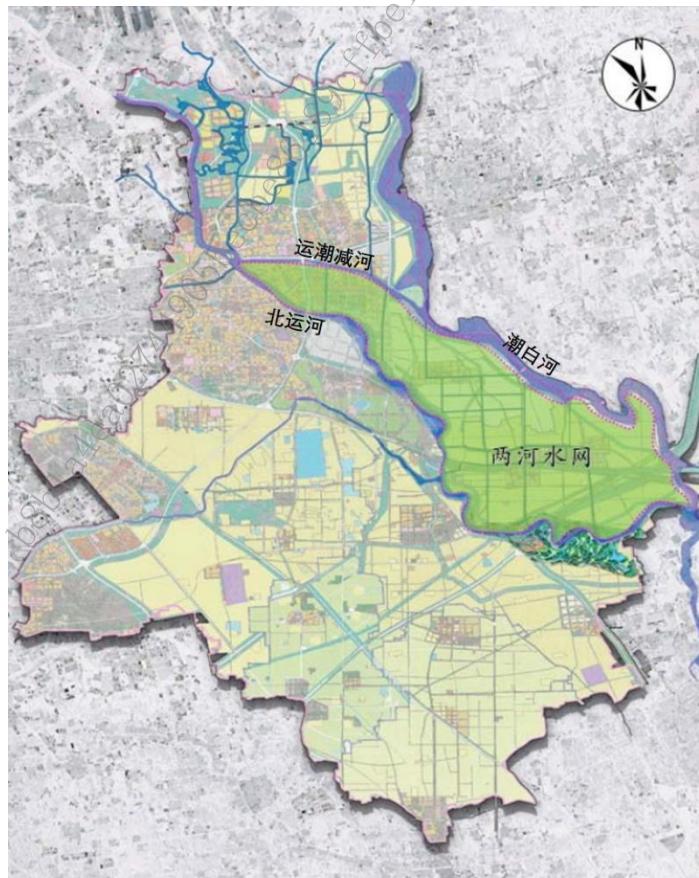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
2. 建设单位：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工程事务中心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水系连通工程：为实现水网内水资源流通的需要，对两河水网地区 9 条骨干河沟之间实现连通，确保两河片区内重点沟渠内水体流动，同时实现沟渠水系与北运河、潮白河的水体连通。（二）防洪排涝工程：1.河道整治：对两河水网工程区域内的七级村沟、榆武沟、武兴沟、杜兴沟、沙尹沟、小老沟、杜陈沟、望金沟、西和路边沟等 9 条主要河沟进行清淤疏挖，治理总长约 45 公里。2.河道建筑物改建：拟新建水闸 2 座、改建水闸 5 座，改建跨河桥梁 22 座（不含闸桥），同期改建沿河雨水口。3.新建巡河路：新建巡河路长约 4.2 公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4.排涝泵站改造：改建排涝泵站 1 座（陈桁排涝泵站），新建排涝泵站 3 座。5.岸坡绿化：实施 68.63 万平方米及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6.：建立自动化系统，建立集数据、图像、语音传输的综合性自动化监控平台。

4. 项目地理位置：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潞城镇。



通州区两河水网工程位置示意图

## 5. 工程任务及规模

### 5.1 工程任务

#### 工程任务

- (1) 两河水网区域内 9 条河道水系、水网连通；
- (2) 河道疏挖、防洪、排涝系统治理；
- (3) 河道水生态系统修复；
- (4) 提升区域水景观环境；
- (5) 区域内水网自动化监控。

### 5.2 工程建设内容

#### (1) 水系连通工程

为实现水网内水资源流通的需要，对两河水网地区 9 条骨干河沟之间实现连通，确保两河片区内重点沟渠内水体流动，同时实现沟渠水系与北运河、潮白河的水体连通。

#### (2) 防洪排涝工程

##### 1) 河道整治：河道清淤、疏挖、坡脚防护

对两河水网工程区域内的七级村沟、榆武沟、武兴沟、杜兴沟、沙尹沟（西段、东段）、小老沟、杜陈沟、望金沟、西和路边沟等 9 条主要河沟进行清淤疏挖，治理总长约 45km。按照规划确定的治理标准，对现状沟渠进行疏挖；对两河水网工程区域内的主要沟渠的险工段进行防护；对河道边坡进行绿化种植。

##### 2) 河道建筑物改建

对不满足河道排水要求及年久失修的河道建筑物进行改造，本工程拟新建水闸 2 座、改建水闸 5 座，改建跨河桥梁 22 座（不含闸站桥），同期改建沿河雨水口。

##### 3) 新建巡河路

部分河道两岸无巡河路段新建河道巡河路，新建巡河路长约 4.2k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 4) 排涝泵站改造

对区域范围内不满足排涝要求的泵站进行升级改造，改建排涝泵站 1 座（陈桁排涝泵站），新建排涝泵站 3 座。

#### (3) 水生态系统构建工程

对城区重点段河道水生态系统进行恢复与重建，构建生态化河道健全河道水生态系统，以恢复河道的生态功能。

#### (4) 滨水生态景观建设工程

滨水沿线分级打造绿色廊道，根据滨水用地功能设置慢行绿道功能并沿途局部节点设置公共活动场地，逐步达到两河水网景观规划设计目标。

#### (5) 自动化控制工程

实现监控中心实时监控排涝泵站的机电设备运行工况，实时监测泵站及输水管线水位、流量、

压力等相关采样数据；同时，通过网络平台可实现监控中心、监控站数据的传输。

## 二、项目管理内容及服务期

(1) 工程范围：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施工范围的水系连通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整治、河道建筑物改建、新建巡河路、排涝泵站改造、岸坡绿化、自动化控制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2) 工作范围：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含项目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的项目管理工作。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拆迁、施工准备等；项目建设阶段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竣工阶段负责组织竣工验收、试运行；负责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编制，配合完成后续上报评审等工作；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及协调施工等参建单位落实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事宜；负责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等。

(3) 项目管理服务期：1095 日历天，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

(4) 项目管理目标：

- ①投资控制目标为总投资不超过批复资金。
- ②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 ③进度控制目标为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内。
- ④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不发生亡人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⑤文明施工控制目标为符合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 三、项目管理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和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要求：

项目管理团队应满足最低配备要求（详见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表

| 序号 | 岗位      | 最低数量要求(人) | 岗位资格要求                 | 备注 |
|----|---------|-----------|------------------------|----|
| 1  | 项目管理负责人 | 1         | 拟任项目管理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    |
| 3  | 安全负责人   | 2         |                        |    |
| 4  | 现场负责人   | 5         |                        |    |
| 5  | 造价工程师   | 1         |                        |    |
| 6  | 资料员     | 2         |                        |    |

项目管理团队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的需要，按照不少于 12 人配备，上述人员为最低人员配置，按水利部项目法人建设意见，当投标人项目管理团队出现人员不足的情况时应进行动态补足。

项目管理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项目管理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项目管理单位应确保项目过程中若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四、法律法规

### 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16 年）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
- (9) 《安全许可证条例》（2016 年修订）
-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6 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订）
- (1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2004]200 号）
- (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06）
- (14) 《北京市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

### 2. 相关文件

- (1) 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
- (2)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3. 标准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2)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3)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 50805-2012）；
- (5) 《水闸设计规范》（SL265-2016）；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7)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51247-2018）；
-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SL44-2006；
- (9)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SL/T278-2020；

- (10)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设计规范》SL41-2011;
- (1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规程》SL617-2013;
- (12)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SL 511-2011;
- (13) 《水利水电工程自动化设计规范》SL612-2013;
- (14)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与工业卫生设计规范》(GB50706-2011);
- (15) 《水利水电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及耐久性设计规范》(SL654-2014);
- (16)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17)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18);
-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20) 《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
- (2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2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3)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24) 《水利视频监视系统技术规范》SL515-2013;
- (25) 《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 (2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 (27)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 (28)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 (29)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 (30)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 (3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3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 (33)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34)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
- (3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3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 (3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38)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382-2017);
- (39) 《水利水电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40)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
- (41)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水监督[2019]139号)。
- (42) 其他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程;

注：上述文件若有最新规定或修订，则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 项目管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方案
- 八、其他资料

b8b1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范围的项目管理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管理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方案；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人如有其他说明事项时填写（如格式限制不能填写，可在投标函附录中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8bl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管理单位   | 第一条<br>第三款 | 单位名称: _____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                                 |
| 2  | 项目负责人    | 第一条<br>第六款 | 姓名: _____  |                                 |
|    |          |            | 身份证证号码: _____  |                                 |
| 3  | 项目管理服务范围 | 合同协议书      | (1) 工程范围: _____<br>(2) 工作范围: _____                     |                                 |
| 4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 合同协议书      | _____日历天，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 |                                 |
| 5  | 其他补充说明   |            |  | 投标函第8条如有补充说明无法填写，可在此填写；如无，填写无或/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以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应附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以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及金融机构规定格式，应附保函的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项目管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 四、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 1. 项目管理费用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在充分理解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费、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计算书中所有单价、合价等均由投标人填写，投标人还应填写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并在结尾处填写投标总报价。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管理费用清单

(1) 项目管理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_\_\_\_\_。（特别提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投标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3、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明细表（以下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表 3-1 项目管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项 目        | 金额 (元) |
|----|------------|--------|
| 1  | 项目管理人员费    |        |
| 2  |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        |
| 3  | 管理费        |        |
| 4  | 利润         |        |
| 5  | 税金         |        |
| 6  | 合 计        |        |

表 3-2 项目管理人员费计算表

| 序号  | 岗位设置    | 人月数 | 标准 (元/人月) | 金额 (元) |
|-----|---------|-----|-----------|--------|
| 1   | 项目管理负责人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3   | 安全负责人   |     |           |        |
| 4   | 质量管理人员  |     |           |        |
| 5   | 造价工程师   |     |           |        |
| 6   | 资料员     |     |           |        |
| 7   | 合同管理人员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依据表“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人员汇总表”填报。

表 3-3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购置费<br>(或折旧费) | 运行费用 | 金额<br>(小计) |
|----|---------|----|----|---------------|------|------------|
|    | 办公、生活设施 |    |    |               |      |            |
|    | 通讯设施    |    |    |               |      |            |
|    | 交通工具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 称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 称  |     | 电话 |
| 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成立日期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br>(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br><br>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br><br>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

注：

-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b8bl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财务状况表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 (四) 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件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 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 投标人在此期间有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查询记录。

(5) 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管理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管理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
| 委托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管理合同价格                        |  |      |  |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br>(年/月/日)至(年<br>/月/日) |  |      |  |
| 项目管理内容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 (六)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正在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
| 委托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管理合同价格                        |  |      |  |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br>(年/月/日)至(年<br>/月/日) |  |      |  |
| 项目管理内容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在本表中列入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十)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b8b1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六、项目管理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管理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项目管理方案是否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 序号 | 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差内容 |
|----|--|--------|------|
| 1  | <p>招标范围和内容：</p> <p>(1) 工程范围：通州区两河水网建设工程（二期）施工范围的水系连通工程、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整治、河道建筑物改建、新建巡河路、排涝泵站改造、岸坡绿化、自动化控制工程）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条款所示的全部工程建设内容。</p> <p>(2) 工作范围：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含项目保修期（缺陷责任期），负责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的项目管理工作。包含项目准备阶段、拆迁、施工准备等；项目建设阶段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竣工阶段负责组织竣工验收、试运行；负责竣工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报告编制，配合完成后续上报评审等工作；负责项目移交、办理产权及协调施工等参建单位落实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事宜；负责其他与工程相关的工作等。</p> |        |      |
| 2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1095 日历天，自项目管理合同签署生效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工程决（结）算，完成资产、运维等移交手续止。  |        |      |

- (2) 项目管理方案的总体策划；
- (3) 项目管理目标；
- (4)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设计；
- (5)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管理（含项目建设相关报批）；
- (6) 工程进度管理；
- (7) 工程质量管理；
- (8) 工程投资管理；
- (9)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
- (10) 组织协调管理；
- (11) 合同管理；
- (12) 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 (13) 验收及移交管理。

## 七、其他资料

-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可自行提供。

b8b1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目 录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
| 其他附件.....    | 7 |

b8bl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形式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签订合同权利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注：本项目对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带二维码不做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4 | 业绩要求       | <p>投标人近5年须至少具有1项已完成投资规模1亿元（含）以上或签约合同价8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业绩中的一项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p>   |
| 5 | 信誉要求       |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1）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查询结果为准；（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a href="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a>）查询结果为准；（3）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4）/；（5）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
| 6 | 项目负责人      |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1）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2）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扫描件。</p>   |
| 7 | 其他主要人员     |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
| 8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p>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

|   |           |                          |
|---|-----------|--------------------------|
| 9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响应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3  | 项目管理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6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7  | 项目管理方案   |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项目管理方案编制篇幅要求：项目管理方案的总页码数不得超过200页。      |
| 8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响应性评审要求 其中：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项目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

#### 资信业绩部分（总分：3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3分；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 3  |

|     |           |   |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近5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1项加5分，最多得15分。注：（1）具体要求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的规定；（2）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至少包括合同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等能证明合同合法有效的内容）并加盖公章。 | 15 |
| 3   | 项目负责人学历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3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5分；其他，得0分。  | 3  |
| 4   | 技术负责人学历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3分；具有大专学历者，得1.5分；其他，得0分。  | 3  |
| 5   | 团队的专业人员配备 |   | 11 |
| 5.1 | 专业配备      | 专业配备能在“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有所扩展及优化得2分≤分值≤4分；专业配备仅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得1分≤分值<2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分≤分值<1分。   | 4  |
| 5.2 | 职称配备      | 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最高得2分；其他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 4  |
| 5.3 | 执业资格      | 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 3  |

项目管理方案部分（总分：5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 1 | 项目管理方案的总体策划            | 具有完整项目管理总体策划方案，能对本项目范围管理进行分析，方案合理、准确，同时对工程建设的各个过程理解透彻，总体策划合理科学，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2 | 项目管理目标                 | 目标明确，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3 | 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管理制度设计        |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设计，针对性及操作性强，规章制度健全，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4 | 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管理（含项目建设相关报批）  | 对项目准备阶段工作理解透彻，熟悉工程建设的程序、各类报批手续，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5 | 工程进度管理                 | 项目工期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管理措施针对性强，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6 | 工程质量 管理                | 质量管理措施完善，管理手段科学，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针对性强，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7 | 工程投资管理                 | 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措施具体可行，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8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 |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农民工工资管理内容全面、程序与措施针对性强，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           |  |   |
|----|-----------|--|---|
| 9  | 组织协调管理    | 与参建各方内部协调以及外部协调的内容全面，方法得当， $3 \leq \text{分值} \leq 5$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3$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5 |
| 10 | 合同管理      | 程序规范、措施有力， $2 \leq \text{分值} \leq 4$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2$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4 |
| 11 | 建设档案和信息管理 | 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健全，程序规范，方法科学， $2 \leq \text{分值} \leq 3$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2$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3 |
| 12 | 验收及移交管理   | 对工程验收移交、竣工结算、配合审计稽查以及缺陷责任期管理工作考虑全面，措施有力， $2 \leq \text{分值} \leq 3$ ；较好， $1 \leq \text{分值} < 2$ ；一般， $0 \leq \text{分值} < 1$ 。 | 3 |

投标报价（总分：10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投标总价 | <p>(1)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基准价：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少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5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3)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4) 项目管理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100×0.5。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 10 |

## 其他附件

b8bla4ea02744905becbe86489cffbel-20250310091249619